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關連交易：**  
**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i)本集團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簽訂電影承製協議，據此海南如日方升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本公司與寧浩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寧浩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導演聘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海南如日方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寧浩先生建議海南如日方升為該電影之電影製作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董事會得悉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將簽訂顧問協議，寧浩先生就該電影之製作向海南如日方升提供顧問服務，因此寧浩先生將於該電影之製作上對海南如日方升有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情況，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將累積計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等協議日期，寧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由於泰穎與寧浩先生之關係以及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之關係，泰穎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交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ii)就該等協議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i)本集團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簽訂電影承製協議，據此海南如日方升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本公司與寧浩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寧浩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

## 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

電影承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北京歡十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台州歡喜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海南如日方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於電影承製協議日期，海南如日方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白紹璋先生及馬媛媛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之權益。海南如日方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海南如日方升會就有關該電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載列之下述服務(統稱「**電影製作服務**」)：

- (1) 該電影之攝製；
- (2) 選景，包括安排選景及該電影之其他籌備工作、搭建及最終確定拍攝場景；

- (3) 協調聘用攝製工作人員並協助處理與外籍人士簽證及設備相關之入境手續等；
- (4) 每星期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拍攝進度報告；
- (5) 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並協助本集團公司獲得該許可證；
- (6) 負責與攝製該電影相關之職責內全部安全事宜；及
- (7) 根據該電影之攝製需要，安排不少於該電影攝製期間之適當保險，並監察可保風險。

攝製經費：

該電影的攝製經費總額為人民幣2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163,000元)(「**攝製經費**」)。

由本集團公司須向海南如日方升支付之攝製經費如下：

- (1) 於電影承製協議生效起(即電影承製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60,78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196,163,000元)；及
- (2)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00,000元)。

承製費：

於電影承製協議生效後，海南如日方升有權收取總額為人民幣20,863,149元(相當於約港幣25,453,000元)之承製費(「承製費」)，承製費包含在上述攝製經費內。

承製費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電影承製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版權：

海南如日方升單獨擁有該電影及與該電影相關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照片、角色人物之音像、角色造型、音樂、歌曲等)之版權及衍生產品開發權(包括但不限於電影權利，例如重拍、製作續集及使用該電影之元素作主題公園項目等商業用途)。

倘聘請音樂家專為該電影創作音樂，則音樂作品之版權(包括歌曲版權及相應演出之所有權利)為該電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及由海南如日方升單獨擁有。

海南如日方升單獨擁有該電影劇本之全部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劇本創作過程中形成之創意闡述、簡單大綱、角色傳記、故事大綱及未完成之劇本、材料等)。

發行權：

本集團公司將擁有該電影於影劇院放映、新媒體(新媒體之發行權須遵循下文「收益權」一節所述有關新媒體之規定)、互動媒體、音像製品、電視播映、網絡傳播以及目前尚未開發之播映及放映媒體之全球獨家發行權十五(15)年由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有關發行權應包括獨家發行及與獲本集團公司授權之第三方聯合發行該電影。

收益權：

本集團公司有權享有使用該電影之版權於全球範圍內獲取之所有收益，包括(i)該電影於電影院或電影院院線發行或租賃所得收益；及(ii)發行及出售該電影之權利、發行及出售該電影所得收益。

上述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期限為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十五(15)年。十五(15)年期限過後，該電影之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款項應歸屬海南如日方升。

本集團公司擁有由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於十五(15)年限制收益期內透過新媒體全球獨家發行該電影之權利，包括於其自有平台及獲本集團公司授權之第三方新媒體平台獨家重播該電影之權利(「**新媒體獨家權**」)；及本集團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新媒體獨家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倘本集團公司認為彼之新媒體獨家權受到侵犯，彼有權且海南如日方升(或其指定第三方)謹此全面授權本集團公司採取本集團公司認為適當之法律行動，以起訴相關方之侵權行為。海南如日方升(或其指定第三方)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按照本集團公司之要求予以配合。

為免疑慮，於十五(15)年限制收益期內(i)本集團公司行使新媒體獨家權自新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自有平台及獲本集團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方平台)獲取之所有收益；及(ii)透過新媒體賺取之所有收益，均歸本集團公司獨家所有。

##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寧浩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導演。導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影前期籌備、拍攝、後期製作、報審及宣傳。

寧浩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提供聘用該電影製作公司的建議，但由本公司最終決定是否聘用。

倘若任何一方違反導演聘用協議，而經守約方通知後七日內違約方仍未作出補救，守約方有權隨時中止履行其在導演聘用協議的義務。

導演費：於導演聘用協議生效後(即導演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寧浩先生有權收取導演酬金港幣30,00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導演費」)，包含在攝製經費內。導演費將作為攝製經費的一部份向寧浩先生支付如下：

- (1) 於導演聘用協議生效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港幣18,00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為導演費的60%，作為第一期款項；及

- (2)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港幣12,000,000元) (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 為導演費的40%，作為第二期款項。

導演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導演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本集團擬製作投資不同類型電影。電影開發及投資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一致。考慮到海南如日方升擁有專業及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以及根據電影承製協議本集團應向海南如日方升支付的合理承製費金額，而且寧浩先生為中國電影界之知名導演，曾執導之電影包括《香火》、《綠草地》、《瘋狂的石頭》、《瘋狂的賽車》、《無人區》、《心花路放》、《瘋狂的外星人》、《我和我的祖國》及《我和我的家鄉》等。海南如日方升及寧浩先生參與該電影將對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頗有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建議後發表)認為，該等協議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 有關該電影之資料

該電影為《全民明星》，一部將由寧浩先生導演及劉德華先生主演之華語喜劇電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浩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導演聘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海南如日方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寧浩先生建議海南如日方升為該電影之電影製作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董事會得悉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將簽訂顧問協議，寧浩先生就該電影之製作向海南如日方升提供顧問服務，因此寧浩先生將於該電影之製作上對海南如日方升有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情況，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將累積計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等協議日期，寧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0%。由於泰穎與寧浩先生之關係以及海南如日方升與寧浩先生之關係，泰穎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交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ii)就該等協議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寧浩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電影承製協議和導演聘用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導演聘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
「導演費」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導演費」段落
「該電影」	指	暫定名為《全民明星》(須待於電影公映許可證中確認)之電影
「電影承製協議」	指	本集團公司與海南如日方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電影承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公司」	指	歡喜及台州歡喜
「海南如日方升」	指	海南如日方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喜」	指	北京歡十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例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未來媒體應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視媒體(免費或付費)、音像製品及音視頻設備或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及汽車內的其他終端設備
「泰穎」	指	泰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台州歡喜」	指	台州歡喜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或(ii)中國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所使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